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564號

原告 賴宗岳
被告 昶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世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客觀訴之預備合併，乃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就備位之訴為勝訴判決之訴之合併，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先、備位聲明間為選擇關係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